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並為此訂立了下文所披露的新訂總協議，各協議年期皆為 3 年，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

- (A) 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訂立的融資租賃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公佈及申報的規定；
- (B) 由中遠碼頭、PCT 及中遠(集團)總公司訂立的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C) 由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以上編號(A)至(C)項新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此外，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就編號(8)及(9)的新訂總協議，根據 2014 年度的財務資料，相關交易

方是與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關係，故該等新訂總協議獲完全豁免遵守披露及其他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由佛羅倫、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2) 由佛羅倫、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 (3) 由 Plangreat、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集運訂立的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 (4) 由中遠碼頭、PCT 及 Maersk Line A/S (代表 Maersk Line)訂立的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 (5) 由佛羅倫及 Maersk Line A/S (代表 Maersk Line)訂立的佛羅倫-馬士基航運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6) 由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公司訂立的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7) 由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8) 由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 (9) 由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廈門海投有限公司訂立的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10) 由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中國船舶訂立的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及
- (11) 由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中燃福建訂立的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

背景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為此本集團已訂立了下文所披露的新訂總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1.1. 融資租賃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佛羅倫資本管理(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通知佛羅倫資本管理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
- 交易性質：**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以售後租回及其他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其中包括以下方式：(i)承租人委託購買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支付購買價，隨後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或(ii)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所購入的租賃設備，而承租人可選擇購買該租賃設備。對於每一次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訂立獨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總代價(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本金及利息金額、手續費及購買選項行使價)的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有關融資租賃向中遠碼頭集團支付的費率。

過往交易金額：

與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中遠碼頭集團 已付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 總金額	9,324,000 美元 (約 72,282,000 港元)	7,755,000 美元 (約 60,119,000 港元)	28,468,000 美元 (約 220,69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中遠碼頭集團 應付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的 總金額	120,000,000 美元 (約 930,264,000 港元)	140,000,000 美元 (約 1,085,308,000 港元)	200,000,000 美元 (約 1,550,440,000 港元)	經參照融資市場情況、被安排作融資租賃的中遠碼頭集團資產的預期金額、每項融資租賃所涉及的大額交易金額

及預期市場狀況的變動釐定。每項年度上限指根據年內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中遠碼頭集團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手續費及開支)的估計總金額

關連關係：

佛羅倫資本管理由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 50% 權益。因此，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且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融資租賃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通告、公佈及申報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PCT(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總公司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及PCT可能通知中遠(集團)總公司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

交易性質： (a) 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 PCT 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

(b) 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用補助。

上述(a)項所述之服務主要由中遠碼頭的附屬公司(並非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及由 PCT 於希臘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集裝箱相關服務)性質不同。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i)對於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應付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 PCT (視乎情況而定)的服務費，其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 PCT 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及(ii)對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其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過往交易金額：

與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已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4,646,000 元 (約 18,384,000 港元)	人民幣 18,589,000 元 (約 23,333,000 港元)	人民幣 15,133,000 元 (約 18,995,000 港元)
(b) 中遠碼頭集團已付中遠集團系(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3,152,000 元 (約 3,957,000 港元)	人民幣 3,667,000 元 (約 4,603,000 港元)	人民幣 2,480,000 元 (約 3,113,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a) 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應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562,291,000 元 (約 705,788,000 港元)	人民幣 705,513,000 元 (約 885,560,000 港元)	人民幣 881,877,000 元 (約 1,106,933,000 港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與 PCT 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的預期需求釐定 (附註 1)

(b) 中遠碼頭集團應付中遠集團系(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24,590,000 元 (約 156,386,000 港元)	人民幣 159,528,000 元 (約 200,240,000 港元)	人民幣 198,434,000 元 (約 249,075,000 港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附註 1)
----------------------------------	--	--	--	--

附註 1：年度上限亦計及本集團任何預期開展的新碼頭項目可能帶來的預計業務增長，其幅度可能較大。

關連關係：

中遠(集團)總公司是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遠洋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且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3.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PCT(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遠洋
中遠集運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中遠碼頭及PCT可能通知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達成。

交易性質： (a) 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 PCT 向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的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和碼頭設備。

(b) 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及碼頭建設費用補助。

上述(a)項所述之服務主要由中遠碼頭附屬公司(並非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及由 PCT 於希臘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集裝箱相關服務)性質不同。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i)對於中國遠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 PCT (視乎情況而定)的服務費，其費率須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 PCT 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及(ii)對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其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有關服務向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過往交易金額：

與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已收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39,904,000 元 (約 301,128,000 港元)	人民幣 241,899,000 元 (約 303,632,000 港元)	人民幣 157,070,000 元 (約 197,155,000 港元)
(b) 中遠碼頭集團已付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43,000 元 (約 306,000 港元)	人民幣 75,000 元 (約 95,000 港元)	人民幣 40,000 元 (約 51,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a) 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應收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592,045,000 元 (約 3,253,535,000 港元)	人民幣 2,920,650,000 元 (約 3,666,000,000 港元)	人民幣 3,294,169,000 元 (約 4,134,841,000 港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與 PCT 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附註 2)
(b) 中遠碼頭集團應付中國遠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500,000 元 (約 3,138,000 港元)	人民幣 2,750,000 元 (約 3,452,000 港元)	人民幣 3,025,000 元 (約 3,797,000 港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附註 2)

附註 2：年度上限亦計及本集團任何預期開展的新碼頭項目可能帶來的預計業務增長，其幅度可能較大。

關連關係：

中國遠洋是控股股東。中遠集運是中國遠洋的附屬公司。故中國遠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且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2.1.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佛羅倫(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總公司
中遠集運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授出集裝箱租賃，年期為不超過3年。

(b)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集裝箱。

(c)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佛羅倫集團根據上述短期租賃已出租集裝箱的集裝箱處理服務、有關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集裝箱及物料的代理服務，以及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每次租賃集裝箱、出售集裝箱及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率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

與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佛羅倫集團就租賃集裝箱已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的總金額	22,000 美元 (約 171,000 港元)	197,000 美元 (約 1,528,000 港元)	641,000 美元 (約 4,970,000 港元)
(b) 佛羅倫集團就出售集裝箱已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的總金額	2,000 美元 (約 16,000 港元)	無	6,000 美元 (約 47,000 港元)
(c) 佛羅倫集團就其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已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的總金額	1,387,000 美元 (約 10,753,000 港元)	621,000 美元 (約 4,815,000 港元)	467,000 美元 (約 3,621,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a) 佛羅倫集團就租賃集裝箱而應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的總金額	8,000,000 美元 (約 62,018,000 港元)	13,000,000 美元 (約 100,779,000 港元)	23,000,000 美元 (約 178,301,000 港元)	經參照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租金費率、每項交易所涉及的大額交易金額、預期市場狀況的變動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釐定
(b) 佛羅倫集團就出售集裝箱而應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的總金額	5,470,000 美元 (約 42,405,000 港元)	5,742,000 美元 (約 44,514,000 港元)	6,030,000 美元 (約 46,746,000 港元)	經參照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每項交易所涉及的大額交易金額、預

				期市場狀況的變動、估計售價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釐定
(c) 佛羅倫集團就其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而應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的總金額	1,700,000 美元 (約 13,179,000 港元)	1,800,000 美元 (約 13,954,000 港元)	1,900,000 美元 (約 14,730,000 港元)	經參照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每項交易所涉及的大額交易金額、預期市場狀況的變動、估計服務費率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釐定

關連關係：

中遠(集團)總公司是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運是中遠(集團)總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且估計年度上限均超過 3,000,000 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2.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訂約方： 佛羅倫(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總公司
中遠集運

年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a) 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裝箱的交換、儲存、理貨、維修、保養、查驗、儲存、上色及包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以及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租賃或出售的集裝

箱以及集裝箱相關事務)，以及由佛羅倫集團向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有關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人或承購人出租及銷售集裝箱的代理服務，以及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b) 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包括用於及有關集裝箱(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的物料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彩貼)。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每項集裝箱相關物料以及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向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率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

與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佛羅倫集團就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已付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的總金額	1,784,000 美元 (約 13,830,000 港元)	1,765,000 美元 (約 13,683,000 港元)	537,000 美元 (約 4,163,000 港元)
(b)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已付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的總金額	無	16,000 美元 (約 125,000 港元)	無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a) 佛羅倫集團就中遠集團	4,881,000 美元 (約 37,839,000)	5,020,000 美元 (約 38,917,000)	5,146,000 美元 (約 39,893,000)	經參照預期市場趨勢及變

系(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而應付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的總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化、估計服務費費率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釐定
(b)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而應付中遠集團系(不包括本集團)的總金額	80,000 美元 (約 621,000 港元)	95,000 美元 (約 737,000 港元)	105,000 美元 (約 814,000 港元)	經參照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釐定

關連關係：

中遠(集團)總公司是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運是中遠(集團)總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及中遠集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且估計年度上限均超過 3,000,000 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3.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Plangreat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總公司
中遠集運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保養、理貨、裝卸、維修、進出口、裝貨、卸貨、轉運、接收、交付、儲存、搬運、翻艙及出售、駁船靠泊作業、中流作業及拖車運輸。

上述服務由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且與根據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對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須按不遜於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

與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	2,566,000 美元	1,927,000 美元	1,294,000 美元
已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 本集團)的總金額	(約 19,893,000 港元)	(約 14,939,000 港元)	(約 10,032,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 應收中遠集團系(不包括 本集團)的總金額	2,151,000 美元 (約 16,675,000 港元)	2,366,000 美元 (約 18,342,000 港元)	2,603,000 美元 (約 20,179,000 港元)	經參照預計的相關業務量並參考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預計將處理的集裝箱量釐定

關連關係：

中遠(集團)總公司是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運是中遠(集團)總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及中遠集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且估計年度上限均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4.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PCT(本公司附屬公司)
Maersk Line A/S (代表 Maersk Line)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及 PCT 向 Maersk Line 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的保存、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根據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條款，其費率對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 PCT 而言，將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或 PCT 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率。

過往交易金額：

與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已收 Maersk Line 的總金額	人民幣 293,422,000 元 (約 368,304,000 港元)	人民幣 303,422,000 元 (約 380,856,000 港元)	人民幣 185,835,000 元 (約 233,261,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中遠碼頭集團及 PCT 應收 Maersk Line 的總金額	人民幣 1,598,518,000 元 (約 2,006,460,000 港元)	人民幣 1,747,734,000 元 (約 2,193,756,000 港元)	人民幣 1,914,560,000 元 (約 2,403,156,000 港元)	經參照中遠碼頭集團與 PCT 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關連關係：

Maersk Line A/S 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Maersk Line A/S 及 Maersk Line 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有關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由於Maersk Line A/S及Maersk Lin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馬士基航運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

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5. 佛羅倫 - 馬士基航運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佛羅倫(本公司附屬公司)
Maersk Line A/S (代表 Maersk Line)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a) Maersk Line 向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裝箱的儲存及理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Maersk Line 租賃及出售的集裝箱，以及由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Maersk Line 購買的集裝箱及相關物料)、相關交易的運輸服務、有關佛羅倫集團成員向第三方承租人或承購人出租及銷售集裝箱的代理服務，以及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b)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Maersk Line 購買集裝箱及相關物料，即用於及有關集裝箱(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設備)的物料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彩貼。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每次向 Maersk Line 購買集裝箱和相關物料及 Maersk Line 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有關交易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率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

於過往三年並沒有進行與佛羅倫-馬士基航運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佛羅倫-馬士基航運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a) 佛羅倫集團就 Maersk Line 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而應付 Maersk Line 的總金額	500,000 美元 (約 3,877,000 港元)	750,000 美元 (約 5,815,000 港元)	1,000,000 美元 (約 7,753,000 港元)	經參照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服務費率及佛羅倫-馬士基航運

	14,000,000 美元 (約 108,531,000 港元)	21,000,000 美元 (約 162,797,000 港元)	28,000,000 美元 (約 217,062,000 港元)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釐定
(b) 佛羅倫集團就其購買集裝箱及相關物料而應付 Maersk Line 的總金額				經參照預期市場趨勢及變化、估計售價及佛羅倫-馬士基航運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釐定

關連關係：

Maersk Line A/S 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Maersk Line A/S 及 Maersk Lin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有關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由於Maersk Line A/S及Maersk Lin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佛羅倫-馬士基航運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6.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港公司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集團(但不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廣州港集團系的任何服務提供方)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貨物查驗的相關服務、正面吊出租及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集裝箱裝卸、搬移、翻裝、裝拆、班輛中轉作業、貨物中轉的經營及管理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提供運輸車輛、浮躉維修服務、場地租賃及提供機器及與前述有關的所有配套或其他服務。

(b) 廣州港公司集團向廣州南沙(但不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廣州港集團系的任何服務提

供方)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集裝箱處理服務、燃油供應服務、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貨物裝卸、貨物中轉的經營及管理、集裝箱搬運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查檢中心服務、施工及監理服務、測繪服務、預防污染、外派人員管理服務、浮躉租用維修服務、物流服務、報檢換証服務、碼頭建設費用補助、採購及購買輪胎及與前述有關的所有配套或其他服務。

(c) 廣州港公司集團在廣州港向廣州南沙提供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有關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廣州港公司集團向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而言，將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與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廣州南沙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已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9,718,000 元 (約 12,199,000 港元)	人民幣 11,729,000 元 (約 14,723,000 港元)	人民幣 1,624,000 元 (約 2,039,000 港元)
(b)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已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52,271,000 元 (約 65,611,000 港元)	人民幣 47,418,000 元 (約 59,520,000 港元)	人民幣 36,072,000 元 (約 45,278,000 港元)
(c)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而已付的總金額	人民幣 826,000 元 (約 1,037,000 港元)	人民幣 990,000 元 (約 1,243,000 港元)	人民幣 627,000 元 (約 788,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a) 廣州南沙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49,220,000 元 (約 61,781,000 港元)	人民幣 58,522,000 元 (約 73,457,000 港元)	人民幣 70,069,000 元 (約 87,951,000 港元)	經參照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將涵蓋的交易範圍及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釐定
(b)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325,856,000 元 (約 409,015,000 港元)	人民幣 369,467,000 元 (約 463,755,000 港元)	人民幣 421,114,000 元 (約 528,583,000 港元)	經參照近幾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本年度交易金額及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釐定
(c)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而應付的總金額	人民幣 4,000,000 元 (約 5,021,000 港元)	人民幣 6,000,000 元 (約 7,532,000 港元)	人民幣 9,000,000 元 (約 11,297,000 港元)	經參照近幾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年度交易金額、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以及因整體經濟狀況而使出入廣州港的船舶數量增長釐定

關連關係：

由於廣州港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南沙的 41% 股權，因此廣州港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有關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由於廣州港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7.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廣州港集團系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分別為物業管理、物業清潔、防治蟲鼠及垃圾清理服務、穿梭巴士服務、為員工提供通勤交通工具、安全管理、保安服務、培訓服務、營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營銷推廣和外部協調)及旅遊代理服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有關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將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集團系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已付廣州港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 16,126,000 元 (約 20,242,000 港元)	人民幣 16,647,000 元 (約 20,896,000 港元)	人民幣 14,122,000 元 (約 17,726,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廣州南沙就廣州港集團系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廣州港集團系的總金額	人民幣 34,650,000 元 (約 43,493,000 港元)	人民幣 41,515,000 元 (約 52,110,000 港元)	人民幣 47,067,000 元 (約 59,079,000 港元)	經參照近幾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本年度交易金額及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釐定

關連關係：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南沙的 41% 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系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1%，但當與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合計後，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1%。由於廣州港集團系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8.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揚州遠揚(本公司附屬公司)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裝卸經營及管理、碼頭中轉及運輸，以及提供貨物存儲場地)、外派人員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所有附屬及相關服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於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向揚州遠揚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與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揚州遠揚就揚州港務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已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72,032,000 元 (約 90,415,000 港元)	人民幣 74,056,000 元 (約 92,956,000 港元)	人民幣 37,121,000 元 (約 46,595,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揚州遠揚就揚州港務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59,195,000 元 (約 199,822,000 港元)	人民幣 190,714,000 元 (約 239,385,000 港元)	人民幣 228,506,000 元 (約 286,821,000 港元)	經參照揚州遠揚的預期業務量、將由揚州遠揚處理的貨物種類的結構變化的預期趨勢、預期的裝卸服務費率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涵蓋的交易範圍釐定

關連關係：

由於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揚州遠揚 40% 股權，故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 2014 年度的財務資料，揚州遠揚構成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按規定遵守第 14A 章有關該等交易的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2.9.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廈門遠海(本公司附屬公司)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

年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a) 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向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即工程管理服務、外派人員管理服務、查驗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代理服務。

(b) 廈門遠海向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即倉儲及碼頭設施保安服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有關廈門海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將不遜於廈門遠海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有關廈門遠海提供服務的

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將不遜於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提供方)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與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a) 廈門遠海就廈門海投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已付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6,181,000 元 (約 7,759,000 港元)	人民幣 13,842,000 元 (約 17,375,000 港元)	人民幣 9,390,000 元 (約 11,787,000 港元)
(b) 廈門遠海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已收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656,000 元 (約 824,000 港元)	人民幣 1,209,000 元 (約 1,518,000 港元)	人民幣 1,523,000 元 (約 1,912,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a) 廈門遠海就廈門海投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46,000,000 元 (約 57,740,000 港元)	人民幣 57,000,000 元 (約 71,547,000 港元)	人民幣 72,000,000 元 (約 90,375,000 港元)	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廈門遠海自投產以來使用量的預期增加釐定
(b) 廈門遠海就其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而應收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 元 (約 25,104,000 港元)	人民幣 27,200,000 元 (約 34,142,000 港元)	人民幣 37,800,000 元 (約 47,447,000 港元)	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廈門遠海自投產以來使用量的預期增加釐定

關連關係：

由於廈門海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遠海的 30%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 2014 年度的財務資料，廈門遠海構成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按規定遵守第 14A 章有關該等交易的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2.10. 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中國船舶提供柴油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價格)對廣州南沙(作為買方)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服務向廣州南沙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與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廣州南沙已付中國船舶的 總金額	人民幣 6,898,000 元 (約 8,659,000 港元)	人民幣 3,751,000 元 (約 4,709,000 港元)	人民幣 381,000 元 (約 479,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廣州南沙應 付中國船舶 的總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約 37,656,000 港元)	人民幣 33,000,000 元 (約 41,422,000 港元)	人民幣 36,300,000 元 (約 45,564,000 港元)	經參照近幾年 的過往交易金 額、本年度交 易金額、廣州 南沙業務量的 預期升幅及柴 油價格的調整 釐定

關連關係：

中國船舶由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擁有 50% 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且估計年度上限均超過 3,000,000 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11. 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中遠碼頭(本公司附屬公司)
廈門遠海(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燃福建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廈門遠海集團向中燃福建購買柴油。

定價： 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中燃福建提供柴油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價格)對廈門遠海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而言，其費率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服務向廈門遠海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與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廈門遠海集團 已付中燃福建 的總金額	人民幣 3,486,000 元 (約 4,376,000 港元)	人民幣 8,477,000 元 (約 10,641,000 港元)	人民幣 3,311,000 元 (約 4,156,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廈門遠海集團應付中燃福建的總金	人民幣 20,000,000 元 (約 25,104,000)	人民幣 24,000,000 元 (約 30,125,000)	人民幣 28,000,000 元 (約 35,146,000)	經參照廈門遠海 自投產以來使用 量的預期增加及

關連關係：

中燃福建由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總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50% 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且估計年度上限均超過 3,000,000 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並有助優化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用途。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遵循一般定價準則，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將在條件允許時，就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索取至少兩宗數量相近的其他類似交易，以供比對。

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萬敏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各自身為中國遠洋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願地就批准新訂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因各自身為中遠集運的董事，自願地就批准中遠集運相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就無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除上文明確披露者外)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即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明確披露者外)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由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

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中遠集團系乃具有多元化業務的集團，主要集中於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亦作為航運代理，並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金融、房地產、資訊科技、商業諮詢及合約僱傭服務。

中國遠洋集團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大範圍的集裝箱運輸、乾散貨運輸、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中遠集運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業務。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主要致力於融資租賃業務。

Maersk Line A/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有集裝箱運輸及相關業務。Maersk Line 以 Maersk Line、Safmarine 及 Sealand 的商標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eago Line A/S、MCC Transport Pty Ltd. 及 Mercosul Line Navegação e Logística Ltda 經營業務。

廣州港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煤炭、糧食、鋼鐵及汽車等的裝卸及儲存業務(包括入港及錨泊過駁業務)、倉儲、國內外貨物代理及船務代理、代表航運公司處理中轉服務、乘客運輸代理、船舶進離港口的引航、貨物的水上運輸及物流服務。

廣州港集團系主要從事石油、煤炭、糧食、化學肥料、鋼鐵、礦石、集裝箱及汽車等的裝卸及儲存業務、貨物保稅業務、國內外貨物代理及船務代理、代表航運公司處理中轉服務、乘客運輸代理、船舶進離港口的引航、貨物及乘客的水上運輸、物流服務及碼頭作業服務。

揚州港務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貨物、大型貨物及集裝箱的運輸業務、營運修理大型卡車的維修廠房、貨物裝卸、貨物運輸代理、貨物倉庫、水陸路聯合運輸、水路運輸資訊服務、提供貨運服務、製造及修理港口機器、汽車零件及配件、五金及電子、非危險性化學產品、一般商品、金屬、建材、木材、熱水設備、裝修材料、港口機器及零件的批發及零售、鋼材結構製造及安裝、港口機器安裝、汽車年檢及汽車維修廠房營運的特許權代理。

廈門海投集團主要從事廈門海滄保稅港區(含碼頭)的投資建設與經營、貿易、物流、工業區開發與配套服務、政府基礎設施和工程建設、房地產開發與建設、旅遊開發與管理服務以及對第三產業、其他實業和股權的投資。

中國船舶主要從事海上油及水的供應業務。

中燃福建主要在福建省從事柴油及燃料油產品的供應、批發和存倉業務以及船舶港口服務業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燃福建」	指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遠(集團)總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50%權益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中間控股股東
「中國遠洋集團」	指	中國遠洋和中遠集運及其各聯繫人(本集團、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中國遠洋及中遠集運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之服務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燃料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其5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集裝箱設備」	指	佛羅倫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一為擁有人、承租人或管理人之集裝箱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集團系」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和中遠集運及其各聯繫人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碼頭集團」	指	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及中遠(集團)總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之服務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Plangreat、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集運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相關之服務
「中遠集運相關協議」	指	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及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協議」	指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訂立之總協議，內容關於與2013年至2015年期間執行的新訂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有關詳情見本公司過往披露資料
「融資租賃」	指	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以及相關訂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相關服務，融資租賃期限根據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釐定，而一般該等租賃期限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分別訂立獨立的合同，內容關於承租人要求的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與佛羅倫資本管理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融資租賃
「佛羅倫」	指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佛羅倫、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集運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集裝箱租售許可

「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指	佛羅倫、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集運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及銷售集裝箱相關物料
「佛羅倫資本管理」	指	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其50%之股份
「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	指	佛羅倫資本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佛羅倫集團」	指	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
「佛羅倫-馬士基航運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指	佛羅倫及Maersk Line A/S (代表Maersk Line)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及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
「一般定價準則」	指	本集團普遍採納之定價基準：(i)國家指導價格；(ii)倘無國家指導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提供可比較類別產品的價格)；及(iii)倘無相應的市場價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
「廣州港公司」	指	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港公司集團」	指	廣州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廣州南沙及中遠碼頭)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廣州港集團系」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廣州港公司、廣州南沙及中遠碼頭)
「廣州南沙」	指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其41%之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民橋先生、葉承智先生、范爾鋼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需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相關交易的股東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設備」	指	由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由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後回租的任何有關航運及碼頭經營的機器、設備或其他用具
「承租人」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獲取融資租賃的任何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
「出租人」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融資租賃的任何佛羅倫資本管理集團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ersk Line」	指	Maersk Line A/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以 Maersk Line、Safmarine 及 Sealand 的名義經營業務的實體或 Maersk Line A/S 在取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如適用)的情況下根據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及馬士基航運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指定的其他實體
「Maersk Line A/S」	指	Maersk Line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 及 Maersk Line A/S(代表 Maersk Line)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相關服務
「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中國船舶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柴油
「新訂總協議」	指	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

買物料總協議、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佛羅倫-馬士基航運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及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CT」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於希臘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Plangreat」	指	Plangrea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廈門海投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之服務
「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中燃福建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柴油
「廈門海投集團」	指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廈門遠海)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	指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廈門遠海」	指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遠海集團」		廈門遠海及其附屬公司
「揚州港務集團」	指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指	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揚州遠揚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之服務
「揚州遠揚」	指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552港元及1美元兌7.7522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邱晉廣

香港，201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萬敏先生²(主席)、邱晉廣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張為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